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3 號

聲 請 人 鄭少鏞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,有 抵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,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,錯誤記載「不得再抗告」,並於抗告屆滿日始通知聲請人此錯誤,使聲請人僅能以原抗告狀之內容倉促提起再抗告,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;且若以聲請人整體罪責以觀,所定應執行刑明顯高於竊盜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最重本刑,其刑責幾近殺人罪或強盜罪之刑責,上開二裁定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,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規定之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,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,是本件裁判憲法審查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量刑之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

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